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834

单位名称：涞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涞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 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涞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依法对全县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维护全县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

2、在支队指导下，根据本县道路交通情况，适时组织各种交通安全的专项治理。

3、具体负责全县机动车辆及驾驶员的管理业务。

4、负责境内各种交通事故的调查、分析、责任认定、调解处理、事故统计工作，并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出本县事故预防对策。

5、具体组织各项交通勤务，保证安全有序，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做好交通管制工作。

6、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7、做好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部门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部门（以下简称“部门”）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涞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行政部门	全额财政拨款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部门，因此，涞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即涞源县公安局交管理大队本级 2024 年度决算公开。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涪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54.2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70.1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2.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20.08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10.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4.62
	30			61	
总计	31	1,555.41	总计	62	1,555.4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涞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部门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20.08	1,449.97					70.11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358.94	1,288.83					70.11
20402	公安	1,358.94	1,288.83					70.11
2040220	执法办案	1,236.54	1,236.43					0.11
2040221	特别业务	46.40	46.40					
2040299	其他公安 支出	76.00	6.00					7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56.14	156.14					
20805	行政事业 部门养老 支出	156.14	156.14					
2080501	行政部门 离退休	18.06	18.06					
2080505	机关事业 部门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8.86	98.86					
2080506	机关事业 部门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39.22	39.22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5.00	5.0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5.00	5.0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5.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涞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10.79	1,000.58	510.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4.23	844.03	510.21			
20402	公安	1,354.23	844.03	510.21			
2040220	执法办案	1,231.83	844.03	387.81			
2040221	特别业务	46.40		46.4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6.00		7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7	152.07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152.07	152.07				
2080501	行政部門离退休	18.06	18.06				
2080505	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86	98.86				
2080506	机关事业部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5	3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	4.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	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	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涞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9.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84.23	1,284.2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2.07	152.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8	4.4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49.9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40.79	1,440.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2.46	42.4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2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83.25	总计	64	1,483.25	1,483.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涿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40.79	1,000.58	440.2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84.23	844.03	440.21
20402	公安	1,284.23	844.03	440.21
2040220	执法办案	1,231.83	844.03	387.81
2040221	特别业务	46.40		46.4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6.00		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2.07	152.07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152.07	152.07	
2080501	行政部门离退休	18.06	18.06	
2080505	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86	98.86	
2080506	机关事业部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15	35.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8	4.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8	4.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8	4.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涑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20	30201	办公费	22.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03	30202	印刷费	12.9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62	30203	咨询费	0.60	310	资本性支出	29.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3.54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86	30206	电费	21.1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9.5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15	30207	邮电费	2.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	30211	差旅费	2.1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3.5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20.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8.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6.2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49.87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8.2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72.54	公用经费合计					728.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涪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涞源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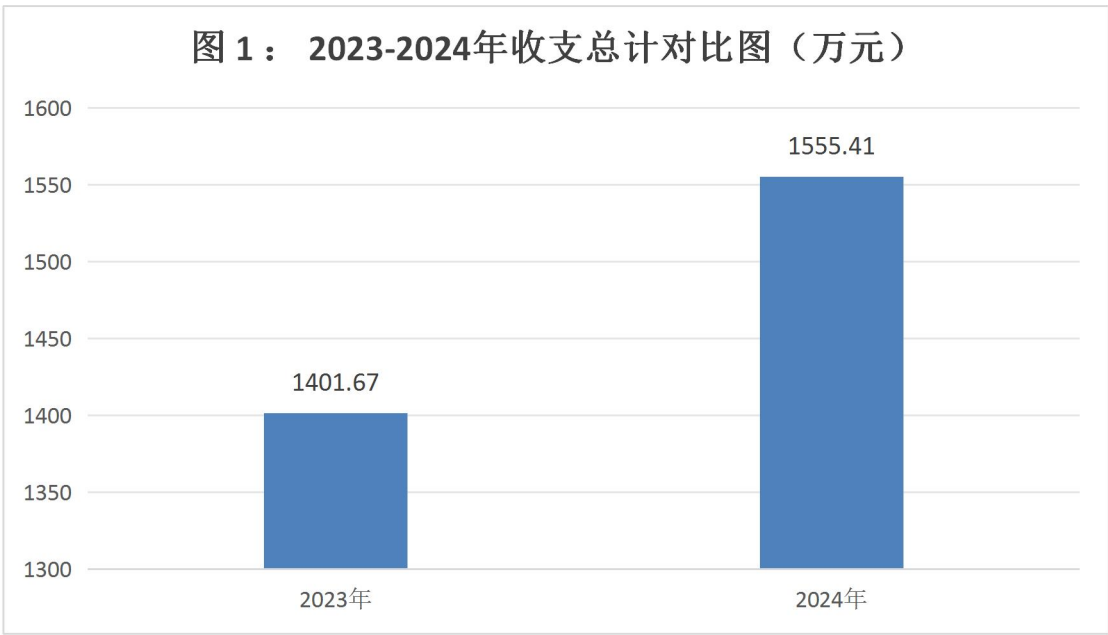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50		17.50		17.50		17.50		17.50		17.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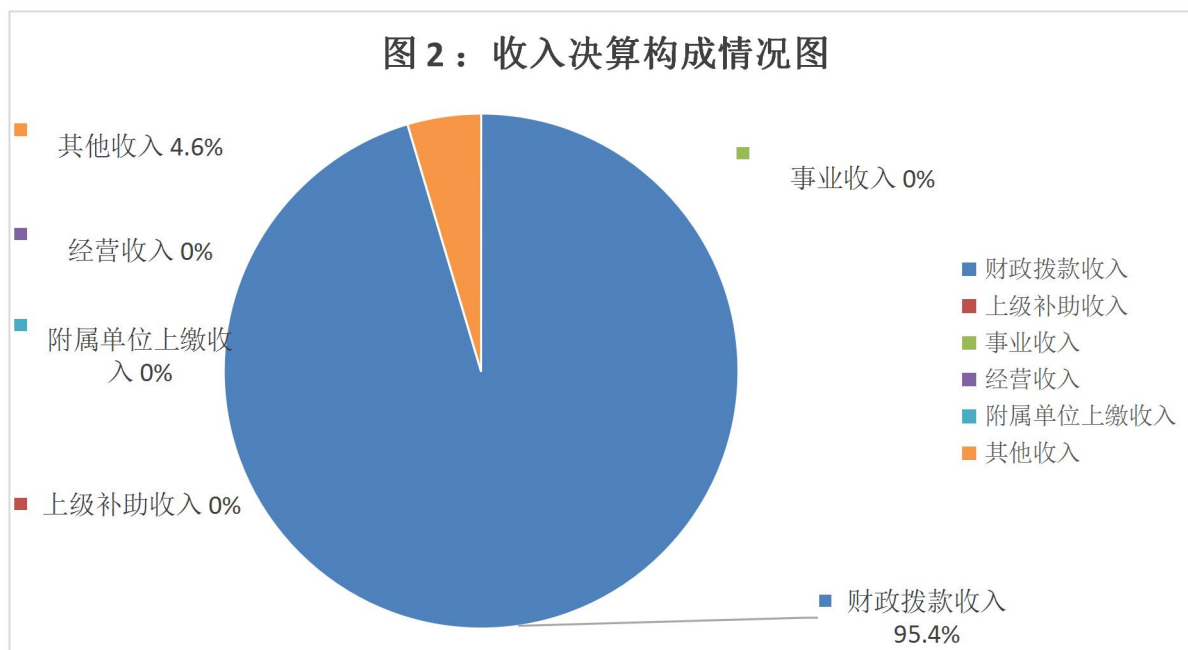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555.41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153.74 万元，增长 11%，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项目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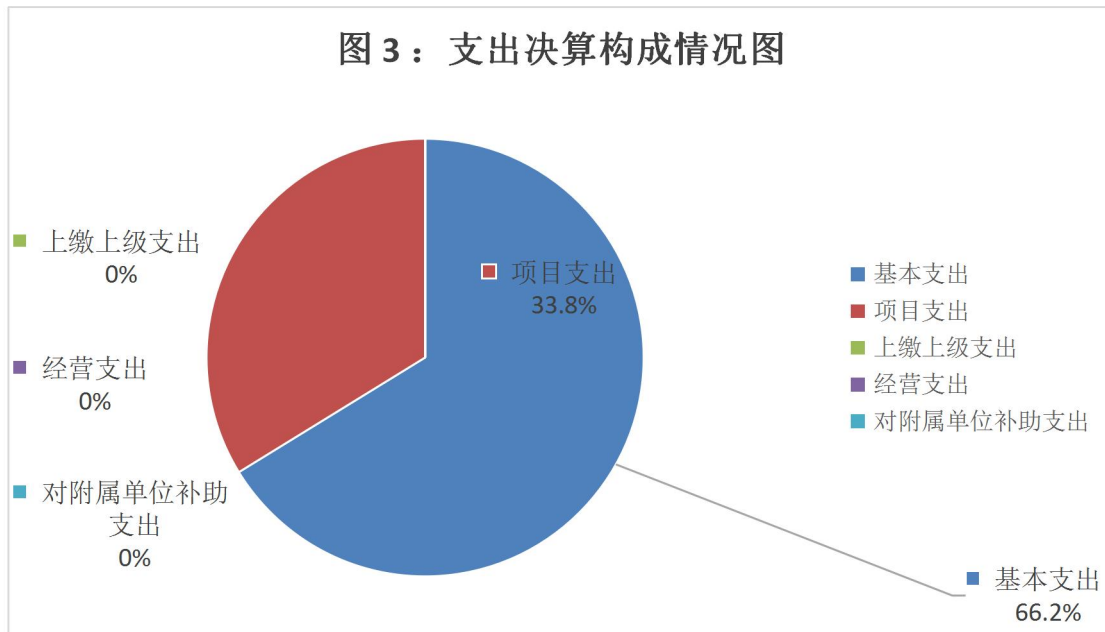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20.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49.97 万元，占 95.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0.11 万元，占 4.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10.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0.58 万元，占 66.2%；项目支出 510.21 万元，占 3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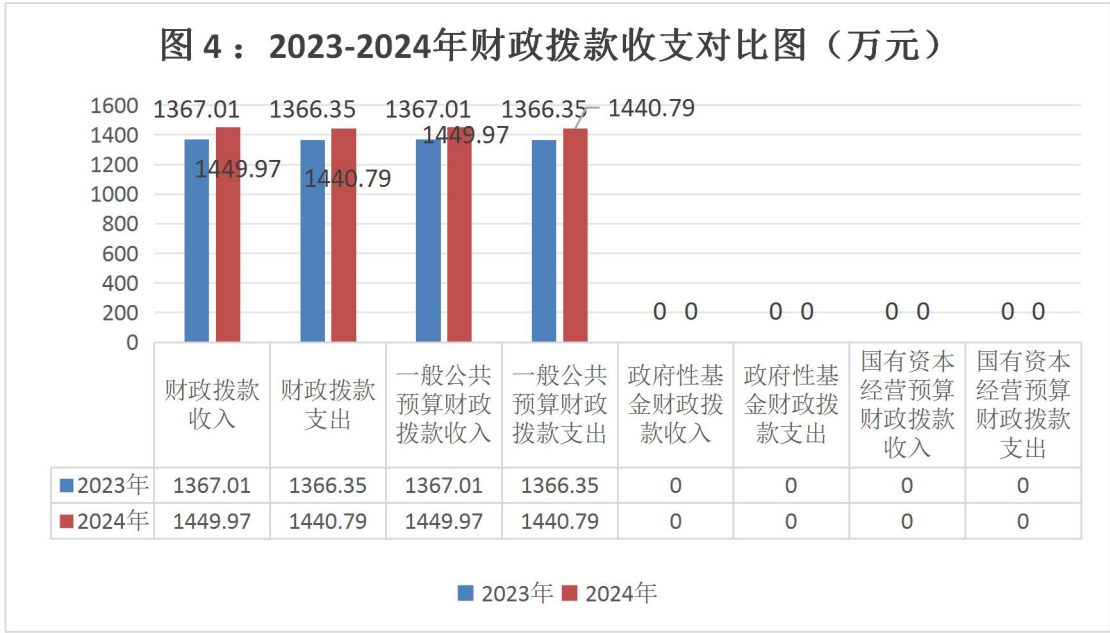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83.2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83.62 万元，增长 6%，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项目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49.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82.96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项目经费增加，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440.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44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项目经费增加，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49.97 万元,比上年增长 82.96 万元,增长 6.1%,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项目经费增加,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440.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74.44 万元,增长 5.4%,主要原因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装备项目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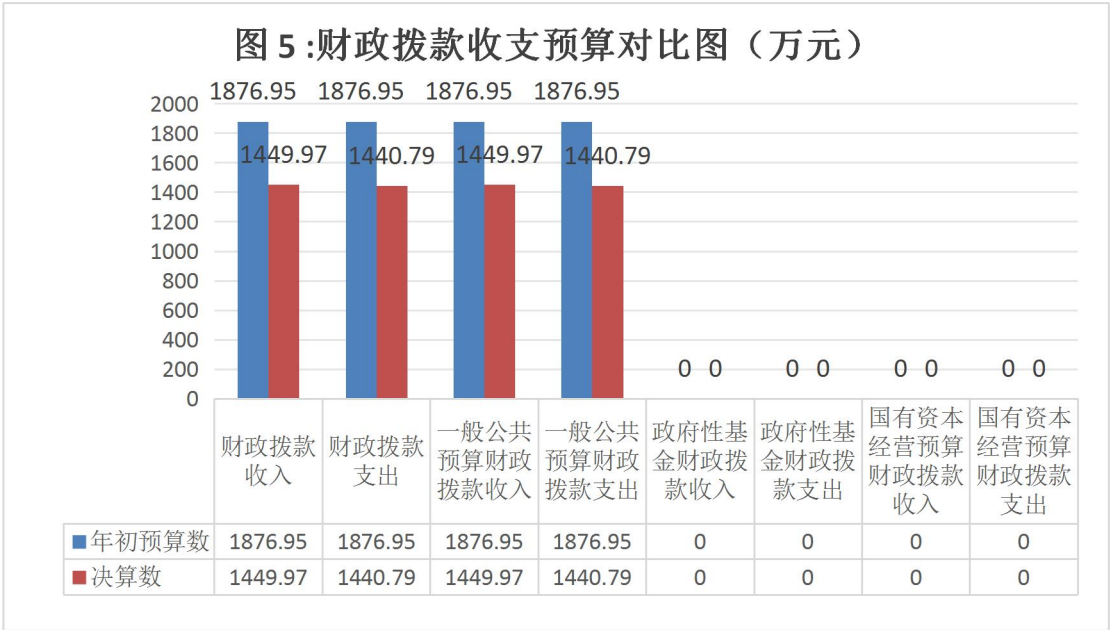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4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比年初预算减少 426.9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未达到年初预期；本年支出 144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比年初预算减少 436.1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日常公用经费减少，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77.3%，比年初预算减少 426.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未达到年初预期；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6.8%，比年初预算减少 436.16 万元，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减少，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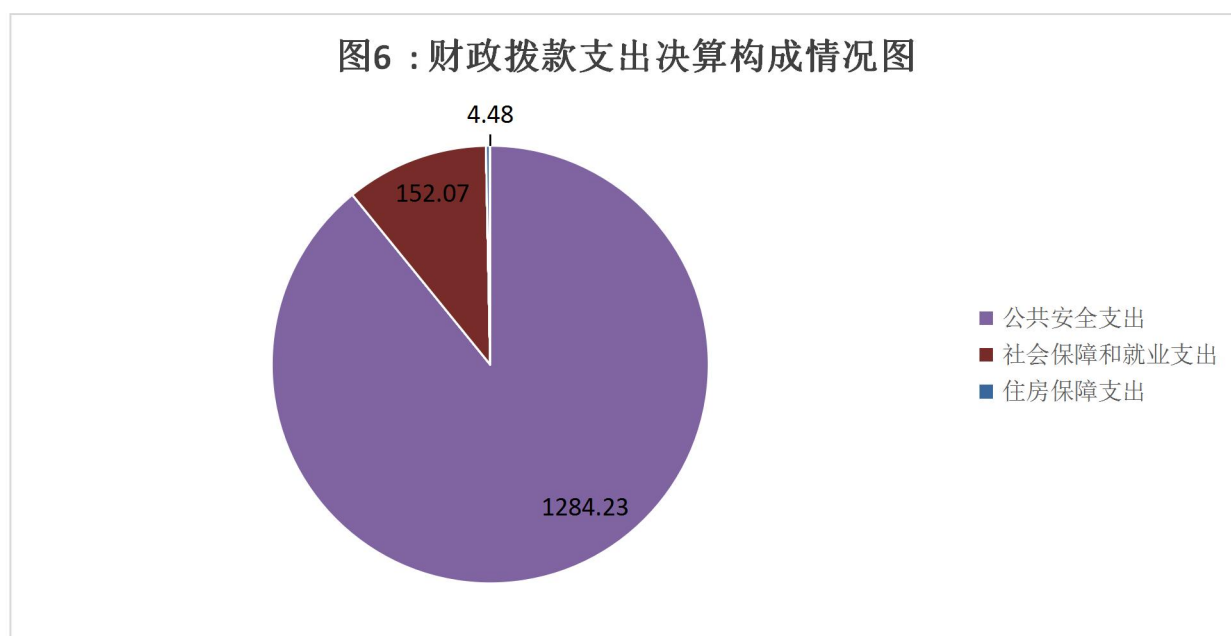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0.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284.24 万元，占 89.1%，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特别业务、其他公安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2.07 万元，占 10.6%，主要用于人员的工资保险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4.48 万元，占 0.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0.5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72.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728.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

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严格执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0.5 万元，降低 2.8%，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严格执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部门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7.5 万元，支出决算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

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降低 2.8%，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严格执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5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47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7.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严格执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降低 2.8%，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严格执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28.03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58.17 万元，降低 2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对机关运行经费压缩非刚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7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与上年度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40.21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440.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 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项目、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项目、2024 年专用设备费项目；2024 年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2024 年涞源县城区电子警察设备采购安装维护项目（二次）项目、学府路与同泉街交叉口增设红绿灯项目、新建警务室项目、城区底座护栏更换项目、2024 年“天网工程”项目以及 2024 年交警队电动自行车挂牌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0.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天网工程”项目大大提升了治安防控效能，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学府路与同泉街交叉口增设红绿灯项目”保障人民出行安全，规范交通流，提升路口通行效率；“省级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和“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已全部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装备采购。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项目、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项目、

2024 年专用设备费项目；2024 年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城区底座护栏更换项目、2024 年“天网工程”项目以及 2024 年交警队电动自行车挂牌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2024 年专用设备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5 分；2024 年办公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3 分、城区底座护栏更换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6 分、2024 年“天网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2024 年交警队电动自行车挂牌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660.67 万元，执行数为 44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100% 的项目有 3 个，分别为：2023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项目、2024 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备）项目、2024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备）项目；未达标的有 8 个：学府路与同泉街交叉口增设红绿灯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0%；2024 年“天网工程”电费及网络租赁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0%；2024 年交警队电动自行车挂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9.65%；城区底座护栏更换项目，绩效目标实

现程度 46.10%；2024 年涞源县城区电子警察设备采购、安装维护项目（二次）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0%；新建警务室，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0%；2024 年专用设备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3.41%；2024 年办公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1.3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日后，加强对项目资金的梳理，督促各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34001-涞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343400	到位数		2.343400	执行数		2.343400	100%		
	其中:财政资	2.343400	其中:财政资金		2.343400	其中:财政资金		2.343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公安机关开展工作所需的设备经费支出。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本年度采购该设备	在本年度采购该设备	15.00	=	1	批	1批	已完成	1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	设备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	15.00	=	100	%	100%	已完成	15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该项目	在本年度完成该项目	15.00	≤	1	年	1年	已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金额	项目支付金额2.34万元	15.00	=	2.34	万元	2.3434万元	已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道路畅通率	确保道路畅通率	10.00	≥	90	%	90%	已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支付办案达到群众满意度	支付办案达到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执法过程中达到群众满意	95%	已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对设备使用满意	执法人员对设备使用满意	10.00	≥	90	%	90%	已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付威奥			联系电话:	1331302188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资金（装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34001-涞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公安机关开展工作所需的设备经费支出				未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	在本年度采购完成该项目	15.00 =		1	批	1批	已完成	1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达到国家规定	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标准	15.00 =		100	%	100%	已完成	15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该项目	在本年度完成该项目	15.00 =		1	年	1年	已完成	15
		成本指标	按总成本控制	按总成本控制在300万元	15.00 =		300	万元	300万元	已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道路畅通率	确保道路畅通率	10.00 >		90	%	90%	已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支付办案达到群众满意度	支付办案达到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已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对设备使用满意	执法人员对设备使用满意	10.00 ≥		90	%	90%	已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付威奥			联系电话:	1331302188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装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34001-涿源县公安交警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000000	到位数		52.000000	执行数	5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完成2024年度公安机关开展工作所需的办案经费支出。					已完成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本年度采购该设备	在本年度采购该设备	15.00	=	1	批	1批	已完成	1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设备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15.00	=	100	%	100%	已完成	15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该项目	在本年度完成该项目	15.00	=	1	年	1年	已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金额	项目支付金额	15.00	=	52	万元	52万元	已完成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道路畅通率	确保道路畅通率	10.00	>	95	%	95%	已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案达到群众满意度	办案达到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已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对设备使用满意	执法人员对设备使用满意	10.00	≥	90	%	95%	已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付威奥			联系电话:		1331302188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当年年初指标值设定为0且当年实际完成值未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应按照实际完成值占预期指标值的比例进行折算。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专用设备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340001-涪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000000	到位数	25.640000		执行数	25.640000		53.41%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6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64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用于专用设备采购,确保不超预算采购额度。				部分完成				53.41%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在本年度采购该设备	15.00	=	1	批	1批	未完成	1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该项目	15.00	≤	1	年	1年	已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在48万元	15.00	≤	48	万元	25.64万元	未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付办案达到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0%	已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道路畅通率	10.00	≥	95	%	95%	已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	10.00	≥	95	%	95%	已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付威奥			联系电话:	13313021880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办公设备购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34001-涞源县公安交通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7.825000	执行数	7.825000	31.3%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25000	其中:财政资金	7.82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2023年度办公设备采购不超预算。				部分完成			31.3%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在本年度采购该设备	15.00	=	1	批	1批	未完成	13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15.00	=	100	%	1	已完成	1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该项目	15.00	≤	1	年	1年	已完成	13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控制在25万元	15.00	≤	25	万元	7.825	未完成	1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付办案达到群众满意度	10.00	>	90	%	9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道路畅通率	10.00	>	90	%	9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	10.00	≥	95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
自评总分										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付威奥			联系电话:	1331302188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区底座护栏更换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34001-涿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690000	到位数		10.000000	执行数		10.000000	46.10%		
	其中:财政资金	21.6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资金用于更换城区底座护栏。				部分完成				46.1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本年度采购更换完成	在本年度采购更换完成	15.00 =		1	年	1年	已完成	1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设备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15.00 =		100	%	1	已完成	15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该项目	在本年度完成该项目	15.00 =		1	年	1年	已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金额	项目支付金额21.69万元	15.00 ≤		21.69	万元	10万元	未完成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道路畅通率	确保道路畅通率	10.00 ≥		90	%	90%	已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支付办案达到群众满意度	支付办案达到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执法过程中达到群众	95%	已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对设备使用满意	执法人员对设备使用满意	10.00 ≥		90	%	90%	已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	
	自评总分										9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付威奥			联系电话:	1331302188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天网工程”电费及网络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34001-涿源县公安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6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用于天网工程电费、专用材料费及租赁费用支出。				完成电费15万、专用材料费15万				6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	在本年度完成电费、租赁	15.00	=	1	年	1年	已完成	15
		质量指标	装备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	装备质量达到国家规定标	15.00	=	100	%	100%	已完成	15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该项目	在本年度完成该项目	15.00	≤	1	年	1年	已完成	1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35万元	成本控制在50万元	15.00	=	50	万元	30万元	已完成	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道路畅通率	确保道路畅通率	10.00	>	90	%	90%	已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支付办案达到群众满意度	支付办案达到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95%	已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对装备使用满意	执法人员对装备使用满意	10.00	≥	95	%	95%	已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付威奥			联系电话:	1331302188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年初指标预估年度目标值,年度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预估值的(偏差率)控制在0%以内(含0%)。应严格按照年度预算调整办法执行。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交警队电动自行车挂牌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34001-沭源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145460	到位数		6.401000	执行数		6.401000	39.65%		
	其中:财政资金	16.145460	其中:财政资金		6.401000	其中:财政资金		6.401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该项目用于电动自行车上牌费用支出。					未完成			39.65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年度完成数量	在本年度完成电动自行车	15.00	≥	20000	辆	>20000辆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达到国家规定	设备质量达到国家规定	15.00	=	100	%	1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在本年度完成该项目	在本年度完成该项目	15.00	=	1	年	1年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项目支付金额	项目支付金额16.14546万元	15.00	=	16.14	万元	6.401	未完成	1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道路畅通率	确保道路畅通率	10.00	≥	95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支付办案达到群众满意	支付办案达到群众满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执法人员对设备使用满意	执法人员对设备使用满意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付威奥			联系电话:	1331302188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部门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部门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部门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

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部门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部门（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